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9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1年10月11日在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309,035,592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60.2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郭春生先生。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曲承亮、杨姗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人参产品系列化 砗磲 磨投资项目实施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9,035,592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人参产品系列化 砗磲 磨投资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9,035,592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人参产品系列化 砗磲 磨投资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9,035,592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人参产品系列化 砗磲 磨投资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9,035,592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曲承亮、杨姗姗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 2011-042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7月28日,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同证券)破产管理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依法履行双方曾于2003年8月26日达成的《关于西南证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西南证券的全部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同证券。但此协议未得到履行。

天同证券《民事起诉书》称:2003年8月26日,本公司与天同证券签订的《关于西南证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股股权转让给天同证券,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天同证券称其按照本公司委托划款便函于2003年6月30日将6,000万元款项划入第三人珠海国恒利公司、户名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西乡路证券营业部”的账户。

天同证券诉讼请求为:

- 1.判令被告依约履行《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证券股权转让协议》;
- 2.判令被告承担自天同证券支付转让款6,000万元人民币之日起至办理完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之日止的利息;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日出具(2008)济民二商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判决如下:

- 1.被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
- 2.被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之利息(以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为本金,自2003年6月始,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由亚盛集团负担。

本公司从未出具过委托划款便函,也未收到过6000万元转让款,自收到判决书后,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人民法院撤销《(2008)济民二商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将本案改判,驳回天同证券的诉讼请求,并由天同证券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该判决将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书》
- 2、《民事判决书》
- 3、《民事上诉状》
- 4、《关于西南证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1-042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1日上午9:30在成都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9,010,278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2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控股股东王春鸣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7,667万股公司股份和王春鸣个人持有的343,2784万股公司股份均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天健门律师事务所肖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国栋建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1-27

##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变更。现将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控股股东原名称: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名称: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30000017658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竹山  
法定代表人姓名:齐振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凭国家许可证生产军工产品;汽车、工业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军械气瓶(B2)、特种气瓶(B3)、罐式集装箱(C3)、第一类压力容器(O1)、第二类中低压容器(O2)的生产销售;检验液化石油气钢瓶;经营与本公司成套设备生产、公司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零配件等相关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及“三来一补”业务;服装(含防静电工作服)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中属特许经营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1-017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0万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0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6号”文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4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8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9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0元。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11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于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2011年7月15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10月17日开始上市流通。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480万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80000		480000	7000000
1.网下配售股份	480000		480000	-
2.IPO发行前限售股份	7000000			7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0000	480000		2400000
三、股份总数	9400000			9400000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11-031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

-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三季度(4-9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0%以上。

3.本预增公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832,728.46元
- 2.每股收益:0.22元

三、业绩增长的原因

2011年1-9月,公司建材产业水泥、熟料销售价格及销售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2011年1-9月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 四环 公告编号:2011-056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1日
-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朱文芳女士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1日上午10:30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张秉军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朱文芳女士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股份51,9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5%。独立董事候选人吕霞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董事朱文芳女士、吕林祥先生、周自盛先生、监事黄允强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张睿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肖东律师、朱振武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吕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选举结果如下:  
选举吕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197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朱振武律师、王肖东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 炎黄 公告编号:2011-042

##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900万左右	-806.97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31	-0.13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预计约为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业绩变动原因主要是:2011年9月公司与常州工业投资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常州工业投资公司豁免了本公司为解决原常州金狮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工资和生活费等费用的专项借款2170万元的还款责任及该等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本次债务豁免后,公司债务将减少,并预计增加本年度当期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 2.由于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5月1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07年5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受理公司恢复恢复上市申请。公司目前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若在规定期限内,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1-037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年初至2011年9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至9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221.15%-256.84	盈利:140.12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约450万元-500万元	盈利:0.005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5元/股-0.018元/股	盈利:0.005元/股

7至9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8% - 54.25%	盈利:90.76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约100万元-140万元	盈利:0.003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3元/股-0.005元/股	盈利:0.003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由于公司编制2011年半年度报告时尚不能对年度经营情况作出准确估计,故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
- 2.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51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为帮助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以其持有的1923万股公司股份为公司向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见2011年5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1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秦本军先生的通知,其已追加质押其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份为公司向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0月10日。

截至2011年10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13,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累计质押24,2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2.75%,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其中此次质押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95%,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52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T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3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BT项目合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规定,现将BT项目合同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已经完成指挥部的组建,指挥部、监理部、项目部全体人员已经到岗,基本修改完成了BT项目设计方案。同时,已完成了BT项目所需部分工程设备的厂家考察、询价工作,基本确定设备安装厂家。
- 二、项目建设内容之一湖塘水系统工程的中心区域水环水塘塘段已经开始进场施工,目前已完成该河道开挖工程总量的20%左右。

BT项目共划分为4个单项工程和20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目前尚未有单位工程完工,尚未有确认销售收入。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60

##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预计: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11年1-9月)	上年同期(2010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0% - 25%	盈利:7,991.91万元
	盈利:6000万 - 6400万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说明

因公司募投项目6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试运行,公司为此已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及业务拓展,投入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因公司产品制造周期长,且试运行期间部分配套设备尚未完全到位,使得部分产品未能按计划生产,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1-030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规范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公司未在上月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为切实规范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和保荐代表人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11年10月11日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截至目前,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11-031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研究进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以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为组长单位的“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预防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研究”按临床试验方案已在各家临床医院完成临床试验。本研究方案共计招募受试者360例(预计了20%脱落率),累计共有331例受试者完成了76周临床实验,此临床试验的研究目的是考评药物绝对疗效和安全性研究。

在上述临床试验结束后,本品的研究工作将进入III期临床试验总结阶段和III期临床试验注册申请阶段。本品在进入III期临床研究前尚需完成的上述II期临床试验的数据库锁定、盲态分析和揭盲,统计分析和临床总结报告完成、申报III期临床研究,通过SFDA审批,获得III期《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批件》等相关工作。

其中上述II期临床试验的数据库锁定、盲态分析和揭盲、统计分析工作将于11月中旬开展,但因受临床试验单位和参加单位、SFDA审批程序等多种外界不确定因素影响,后续工作进展时间目前尚不能明确。

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为组长单位的“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联合恩替卡韦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II期临床研究”按临床试验方案正在各家临床医院正常进行临床试验,本临床试验的研究目的是扩展临床应用范围的研究,此研究的继续进行不会影响II期临床试验总结和III期临床试验注册申请。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1日